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巧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巧莉，女，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198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0 年 12 月评聘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06 年起评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2009 年起受聘担任新疆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和新疆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担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4 月被公司聘为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龚巧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龚巧莉	6	6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龚巧莉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前认 可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及时了解并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判断，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龚巧莉

2023年4月28日